**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

（1984年3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7年1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89年10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95年8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10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 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 规定》，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第三条 直接选举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基层政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疆部队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办理。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六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县级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县、乡两级选举结合进行时，由县级选举委员会统一领导选举工作，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既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又承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七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由11人至15人组成。设主任１人，副主任１至３人，委员若干人。其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由５至９人组成，设主任１人，副主任１至２人，委员若干人。其组成人员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调集必要人员，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做出决定；

（三）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四）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单；

（五）规定选举日期；

（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第九条 选区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主持本选区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选举委员会决定。

第十条 选区可按实际情况划分选民小组，由选民推选组长、副组长，组织本选民小组的选举活动。

第十一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直接选举工作；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指导本地区的直接选举工作。

第三章 代表名额

第十二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根据精简、效能、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120名，每5000人可以增加１名代表；人口不足5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120名；

（二）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40名，每1500人可以增加１名代表；人口不足2000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40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5%。

第十三条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提出，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并报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应依法重新确定。

第十五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工人、农牧民、干部、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代表。

妇女应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不得低于代表候选人总数的25%。

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归侨、侨眷代表。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数量的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代表。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

（一）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二）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兵团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兵团所属企事业单位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与当地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相同。具体名额，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各驻地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１至５名，具体名额由县级选举委员会同人民武装部和当地驻军商定。

第四章 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七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有本行政区域各聚居民族的代表。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各民族代表所占的比例，依照选举法关于少数民族的选举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当地民族构成情况和各民族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确定。选举时，各民族的候选人在本民族中差额选举。

第十九条 自治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如达不到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1/3的，或者虽然达到1/3，但比上一届所占比例数下降较多的，可以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适当减少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二十条 县、市、市辖区某些少数民族的代表，如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中所占比例比上一届下降较多的，可以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予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选举工作中，应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并注意配备各民族的干部。

第二十二条 牧区选举工作的步骤、投票方式和其他各项选举工作，应当适应牧区的特点。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三条 选区应根据便于选民参加选举，便于选举的组织领导，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的原则，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第二十四条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１名至３名代表划分。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五条 计算选民年满18周岁的时间，以当地规定的选举日为准。

第二十六条 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进行选民登记。

第二十七条 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八条 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第三十条 每一选民只在一个选区登记。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在所在单位登记，教职工和学生在学校登记，城乡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二）外地常住本地办事机构的职工和家属在现居住地登记；

（三）临时外出人员，由原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登记；

（四）经劳动部门批准的临时工、合同工，可以在现工作单位登记，但应通知其户口所在地不再登记；

（五）无户口人员，本人要求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的，取得原户口所在地证明后，可予登记；

（六）从外地已经迁出，又未在迁入地区落好户口的人员，可在现居住地登记；

（七）由民政部门安置的人员，在安置单位登记；

（八）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现工作所在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登记。

登记并经审查合格的选民，发给选民证。选民证是参加选举的证件，不能作为申报户口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由政党、人民团体推荐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应经选举委员会介绍到选区，列入选区选民名单，参加选区的选举活动。

第三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应于选举日前二十天张榜公布选民名单。投票选举之前，对选民要进行一次核实，变动名单应予公布。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四条 代表候选人提名，应在选民名单公布后按选区进行。

（一）代表应该具有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应是能够代表人民行使法定的职权，参与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办事公道，联系群众，为广大群众所信任的公民。

（二）各政党、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代表候选人。推荐代表候选人应以书面署名方式提出。推荐时，应向选举委员会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三）各政党、人民团体或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名额，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五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１／３至１倍。

第三十六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确定，应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民主协商，严格依法办事，任何个人、任何组织不得把持包办。

选举委员会汇总各方面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各候选人的情况，在选举日的15日以前公布，由各选区的选民小组充分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候选人的名字必须准确，担任过公职的，应沿用他担任公职时的名字，不得随意变动。

第三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党派、团体或者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八章 投票选举

第三十八条 选举可以召开选举大会和设立投票站，配合流动票箱进行。选举机构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根据便于选民参加选举的原则具体安排。

第三十九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办法。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信任的人代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第二十九条所列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与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第四十一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二条 选区召开的选举大会或者投票站投票，由选举委员会或其派出的人员主持。

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应重新投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票所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依次确定，到满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名额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法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１人，候选人应为２人。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１／３。

经过两次选举仍然未能选出足额的代表时，选举委员会可以宣布结束选举。没有选足的代表名额，保留给该选区，待适当时候进行选举。

第四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对各选区的选举结果进行审查，认定有效后，即可张榜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填写代表登记表并书面通知代表本人。

代表证书，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后，由领导选举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给。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证书，由本级选举委员会发给。

第九章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依照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